

北京国枫凯文律师事务所
关于郑州新开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11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国枫凯文律股字[2012]057 号

致：郑州新开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郑州新开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贵公司”或“新开普”）于 2012 年 4 月 18 日上午 9:30 在河南省郑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科学大道 79 号（科学大道与雪松路交叉口）金桥商务酒店二楼第二会议室召开了 2011 年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称“本次会议”）。北京国枫凯文律师事务所（以下称“本所”）受贵公司之委托，指派本所律师出席贵公司本次会议。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称“《公司法》”）等现行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贵公司章程的规定，针对本次会议的召集与召开程序、出席会议的人员资格、会议的提案、表决程序和结果等相关程序事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对本次会议所涉及的有关程序事项进行了审查，查阅了贵公司提供的与本次会议有关文件的原件或复印件，并对有关问题进行了必要的核查与验证。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贵公司股东大会会议之目的而使用，不得被任何人用于其他任何目的。

本所律师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贵公司提供的与本次会议有关的文件和事项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

（一）本次会议的召集

经查验，贵公司董事会于 2012 年 3 月 28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官方网站 (<http://www.szse.cn>)、巨潮资讯网官方网站 (<http://www.cninfo.com.cn>) 发布了《郑州新开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11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本次会议召开时间确定为 2012 年 4 月 18 日上午 9:30。

经查验，贵公司已在本次会议召开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本次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审议事项、股东出席会议的登记办法、贵公司联系地址等事项。

(二) 本次会议的召开

贵公司本次会议于 2012 年 4 月 18 日上午 9:30 在河南省郑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科学大道 79 号（科学大道与雪松路交叉口）金桥商务酒店二楼第二会议室如期召开，由贵公司董事长杨维国先生主持。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贵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出席本次会议人员以及召集人的资格

经查验，出席贵公司本次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共 34 人，代表股份 3214 万股，占贵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72.06%。

出席本次会议的还有贵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本次会议的召集人为贵公司董事会。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身份真实有效，具备出席本次会议的资格，有权对本次会议的审议事项进行审议并表决；出席本次会议的人员及本次会议的召集人的资格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贵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本次会议各项议案的表决程序与表决结果

(一) 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

经查验，出席贵公司本次会议的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以书面方式对以下议案进行了表决：

- (1) 《郑州新开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2011年度工作报告》；
- (2) 《郑州新开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2011年度工作报告》；
- (3) 《郑州新开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4) 《关于审议郑州新开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11 年度审计报告的议案》；
- (5) 《关于审议郑州新开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11 年年度报告〉及〈2011 年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
- (6) 《关于审议郑州新开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11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
- (7) 《关于审议郑州新开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度董事薪酬政策的议案》；
- (8) 《关于审议郑州新开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度监事薪酬政策的议案》；
- (9) 《关于修改〈郑州新开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 (10) 《关于续聘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为郑州新开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本次股东大会听取了公司独立董事 2011 年度述职报告。

贵公司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贵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进行监票并当场清点、公布了表决结果。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会议现场表决过程、表决权的行使及计票、监票的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贵公司章程的规定。贵公司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合法有效。

(二) 本次会议的表决结果

经查验，本次会议参加表决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为 3214 万股，占贵公司总股本 72.06%，上述各项议案已由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100%通过。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贵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贵公司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表决程序符合现行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贵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所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二份，经本所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国枫凯文律师事务所关于郑州新开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11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负 责 人 _____
张利国

北京国枫凯文律师事务所

经办律师 _____
李 薇

杜莉莉

2012 年 4 月 18 日